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潘芑諭
電話：(02)2312-4033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pyp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
（1150224令_修正條文_附件V2_merged.pdf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V2.pdf、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-課程類別學習目標.pdf）

主旨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
發布，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
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- 二、本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本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- 三、在職訓練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



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本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且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四、另請依本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」辦理在職訓練課程，重要事項簡述如下：

- (一)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（以自辦或委辦型式）之課程，由各機關（單位）、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確認時數。
- (二)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理之課程，經受補助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補助機關（單位）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並請各地方政府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副知本部。
- (三)其他課程（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辦型式、民間自辦等，非食農教育法第2條所稱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者屬之），屬全國性課程者，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本部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非屬全國性課程者，經辦訓單位檢送在職訓練規劃書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採認審查作業；並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將採認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副知本部。
- (四)非主管機關之辦訓單位應於開辦（訓）前，至系統登打在職訓練規劃書取得申請案號，再以公文函送課程採認單位申請採認；有關課程內容部分，須填列所屬課程類

別，並符合該類別各項次學習目標（如附件），惟不限比例。

(五)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略以，在職訓練課程應由主管機關登載於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人才庫之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」（<https://faep.moa.gov.tw/>），並應於課程結束2個月內，由辦訓單位將參訓人員及訓練時數登載於該系統。

(六)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辦理為原則；線上課程部分僅得採認線上遠距教學數位課程。

五、本部各機關（單位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可先行與受補助單位討論課程規劃，以利有效安排各課程類別，各類別課程採3小時辦理為原則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(本部秘書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政風處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等除外)

副本：

